

## 九職等

### 一、填充題：(共 20 格，每格 3 分，計 60 分)

1. 民事法律問題，法律所未見規定者，依習慣，無習慣者，依\_\_ (1) \_\_。
2. 關於一定之數量，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，其表示有不符時，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，應以\_\_ (2) \_\_為準。
3. 未受委任，並無義務，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，稱為\_\_ (3) \_\_。
4.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\_\_ (4) \_\_既已出生。(需寫出正確之法律用語)
5. 法律行為，有背於\_\_ (5) \_\_或\_\_ (6) \_\_者，無效。
6. 附\_\_ (7) \_\_之法律行為，於條件成立時，失其效力。附\_\_ (8) \_\_之法律行為，於期限屆至時，發生效力。
7.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\_\_ (9) \_\_。
8. 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應依\_\_ (10) \_\_及\_\_ (11) \_\_方法。
9. 依民法規定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\_\_ (12) \_\_。
10. 人事保證契約，應以\_\_ (13) \_\_為之；人事保證約定之期間不得逾\_\_ (14) \_\_年。
11. 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，其請求之賠償金額，應扣除所受之利益。此稱之為\_\_ (15) \_\_？
12. 我國民法規定，請求權，因\_\_ (16) \_\_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
13. 民法規定，因\_\_ (17) \_\_或\_\_ (18) \_\_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14. 民法的新規定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\_\_ (19) \_\_。
15. 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，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，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，稱之為\_\_ (20) \_\_。

### 二、簡答題(每題 8 分，5 題，共 40 分)

1. 侵害他人生命權，應負擔何種項目之損害賠償？
2. 何謂過失相抵？
3. 請簡述抵押權所擔保的範圍。
4. 債權人為確保債權能獲得清償，所採取防止債務人財產減少之保全手段，我民法規定有哪兩種權利，並簡述其內容。
5. 何謂「人事保證契約」？人事保證關係於何種情形下消滅？

解答

一、填充題

- (1) 法理
- (2) 文字
- (3) 無因管理
- (4) 視為
- (5) 公共秩序
- (6) 善良風俗
- (7) 解除條件
- (8) 始期
- (9) 無效
- (10) 誠實
- (11) 信用
- (12) 拒絕給付
- (13) 書面
- (14) 三
- (15) 損益相抵
- (16) 十五
- (17) 故意
- (18) 過失
- (19) 登記
- (20) 最高限額抵押權

二、簡答題(每題 8 分，5 題，共 40 分)

1. 殯葬費、扶養費、(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、配偶) 慰撫金。

2. 民法第 217 條規定：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重大之損害原因，為債務人所不及知，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，為與有過失。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」

3. 抵押權，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佔有，而供擔保之不動產，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力。民法第 861 條規定，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4. 有代位權與撤銷權兩種，其意義如下：

(1) 代位權：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名義，行使

債務人之權力。

(2)撤銷權：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或有償行為債務人與受益人於行為時明知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申請法院撤銷該無償行為或有償行為，以確保其債權。

5. 民法第 756-1 條規定：「稱人事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，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。」

第 756-7 條：「人事保證關係因左列事由而消滅：

- 一、保證之期間屆滿。
- 二、保證人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。
- 三、受僱人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。
- 四、受僱人之僱傭關係消滅。」